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江海区自然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21年7月5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江门市江海区 2017 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.5755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.5755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2.5755		2.5755	
	(一) 农用地	2.5755		2.5755	
	其 中	耕 地			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林 地			
		园 地			
		养 殖 水 面			
	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2.5755		2.5755
(二) 建设用地					
(三) 未利用地					
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地块 1	1	2.5755	工矿仓储用地	

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2.5755		2.5755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符合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		
本 年 度 计 划 指 标		结 转 计 划 指 标	农 用 地	其 中：耕 地	
			2.5755	0	
<p>该批次用地为工矿仓储用地项目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.5755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2.5755 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，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7 年国务院批准的江门市“一年一批次”用地计划指标，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.5755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指标 2.5755 公顷、耕地指标 0 公顷。</p>					

填表人：李慧霞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 标准	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 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			
补充水田规模		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			
<b>承诺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	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 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 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 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	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 区）	完成时限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			
		社（村）	中石股份合作经济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界址清楚，无权属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2.5755	117.7500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15.453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		
征地总费用		318.7181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23.750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<p>该批次用地征地面积共 2.5755 公顷，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比例安排留用地 0.3863 公顷并由当地人民政府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中安排。外海街道办事处中石股份合作经济社留用地选址位于江门高新区 17 号地地段，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[粤国土资（建）字（2014）595 号]。</p>		
备 注	该批次无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			

填表人：李慧霞